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張簡裕明

黃登文

被告 瑞曲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蘇羿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附表編號2利息欄關於「(1)自114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(1)自113年10月29日起至114年5月15日止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誤寫情事，依聲請予以更正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郭力瑜